

合同编号：25-公路检测-3 标-01

2025 年延庆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
弯沉、空洞检测及隧道检测项目第 3
标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就 2025 年延庆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及隧道检测项目第 3 标段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延庆区县级（含）以上普通公路桥梁特殊检测、隧道土建定期检测。

（一）检测依据和目标：

按照交通部部颁《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 T H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范》（DB11/T 1614-2019）中的桥梁、隧道结构物检测内容和评定方法进行检测和评估，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格式出具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供相应电子数据。

（二）检测工作内容：

1、隧道检测要求：

（1）对隧道结构各组成构件存在的病害进行详细描述（包括病害的种类、位置、程度等），以确定材料当前状况和劣化程度，为评判隧道技术等级提供科学依据。

（2）对 11 座隧道进行定期检测，是为了测定结构使用现状和病害情况、评定隧道的技术等级及承载能力，为隧道的维修加固和后期养护管理提供可靠的数据资料及依据。

（3）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及相关规范要求检测内容出具检测报告。

2、桥梁特殊检测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 T H21-2011）等有关内容要求进行检测，主要根据桥梁的破损状况，采用仪器设备等特

殊手段和科学方法进行现场测试、荷载试验及其他辅助试验，根据桥梁现状进行检算、分析桥梁病害的确切原因和程度，确定桥梁的技术状态，形成鉴定结论，以采取相应的加固、改造措施。

（1）桥梁特殊检查应根据需要对一下三个方面问题作出鉴定：

1) 桥梁结构材料缺损状况；包括对材料物理、化学性能退化程度及原因的测试鉴定，结果或构件开裂状态的检测及评定。

2) 桥梁结构承载能力；包括对结构强度、稳定性和刚度的检算、试验和鉴定。

3) 桥梁防灾能力；包括桥梁抵挡洪水、流水、风、地震及其他地质灾害等能力的检测鉴定。

（2）桥梁结构材料缺损状况鉴定，可根据鉴定要求和缺损的类型、位置，选择表面测量、无破损检测和局部取样等有效可靠的方法，式样应在有代表性构件的次要部位获取。

（3）桥梁抗灾能力鉴定一般采用现场实测与检算的方法，特别重要的桥梁可进行模拟试验。

（4）原设计条件已经变化的，所有鉴定都应针对当时桥梁的实际状况，不能套用原设计的资料数据。

第二条 检测成果

1、桥梁特殊检查报告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概述检查的一般情况；包括桥梁的基本情况、检查的组织、时间、背景和工作过程。

（2）描述目前的桥梁技术状况；包括现场调查、试验与检测的项目及方法、检测数据与分析结果和桥梁技术状况评价等。

（3）详细叙述检测部位的损坏程度及原因，并提出结构部件和总体的维修、加固或改建的建议方法。

2、进行桥梁检测评估，逐桥提交检测报告（纸质一式4份并提供电子版，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即检测量及费用等），每份检测报告须由承包人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

对于检测后评定为D级的桥梁，承包人应组织专家对检测结论进行评审，

专家应为从事桥梁设计、科研、施工、养护、检测方面的具备道桥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技术专家，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

3、桥梁检测总体检测成果报告，须由承包人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桥梁设施基本情况；桥梁概况（包括桥梁结构形式、跨径组合、长宽面积、设计荷载等级、建设年代、全景照片、地理位置图、平面立面横断面示意图、上部下部结构及桥面系类型等基本信息）；

(2)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准确细致描述损伤存在的部位及损伤程度现状，并附上清晰的损伤照片等；对桥梁的损伤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综合分析损伤缺陷产生的主要原因，以及对结构承载力和耐久性的影响。特别应注明超限损伤的情况包括长度、宽度、位置等基本特征指标，对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简图，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3) 主要病害描述、分析、汇总；检测结论：按照要求对各个构件分别进行评估，再综合到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进行评估，最后综合得到整个桥梁的完好状态等级；对于包含多座独立桥的立交桥系要对每座独立桥梁分别进行评定，最后得到整个立交桥系的完好状态等级；

(4)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建议，对检测发现的病害分别提出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加固和管理的建议措施。

4、隧道检测总体检测成果报告，须由承包人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隧道设施基本情况；
- (2) 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 (3) 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准确细致描述损伤存在的部位及损伤程度现状，并附上清晰的损伤照片等；
- (4) 检测结论：按照要求对各个部位、构件分别进行评估，再综合到洞口、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系统、内装进行评估，最后综合得到整个隧道的完好状态等级；
- (5) 进一步检测、试验、分析评估建议，对检测发现的病害分别提出针对

性的养护维修加固和管理的建议措施。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 1、技术服务工程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 2、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工程量*单价。

第四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桥梁、隧道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图谱资料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五条 承包人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一)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 (二) 技术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 技术服务进度: 技术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技术检测报告等全部资料；
-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发包人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发包人审查通过的检测报告，所有报告均应提供纸质版和电子文档；
- (五) 接受上级监督部门检查及提出的整改意见。

第六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金额: ￥1318262.0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捌仟贰佰陆拾贰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完成网上数据库更新，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 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情况为准，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技术服务完成后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并无条件执行审计结果，技术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因承包人未按时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樱花支行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府前街 11 号

帐号：01090504300120103031074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全部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为 10 年。

4、泄密责任：如发生泄密事件，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的七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一方提出的变更请求。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承包人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承包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并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提交全部检测成果（并提供检测报告及有关的全部资料的电子文档）。

2. 按项目划分提交结算资料（检测量、检测费用等相关支持性资料）。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应满足发包人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利用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承包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归发包人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

商、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 承包人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应做好相应区域的交通疏导工作，采取措施保证现场安全，进行文明检测及施工。

(二) 承包人在实施检测之前，应当制定详细方案确保施工时周边构筑物的安全，做好保护工作。

(三) 如发生附加检测工作且未达到招标限额，发包人将直接委托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承包人须积极配合。

(四) 因本合同项下检测工作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侵权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对发包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进行赔偿。

第十四条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第十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账 号：0200011809000028755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0 号

电 话：010-69144586

传 真：010-69144586

日 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包人：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开户行：北京银行樱花支行

账 号：01090504300120103031074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府前街 11 号

电 话：010-64218232

传 真：010-64218232

日 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编号：25-公路检测-3 标-02

2025 年延庆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
弯沉、空洞检测及隧道检测项目第 3
标段廉政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延庆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及隧道检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第3标段（专业名称、标段）的检测单位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5年延庆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及隧道检测项目第3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

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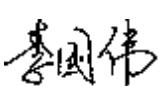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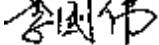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2025年延庆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及隧道检测项目第3标段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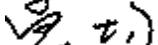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承包人: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合同编号： 25-公路检测-3 标-03

2025 年延庆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
沉、空洞检测及隧道检测项目第 3 标段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2025年延庆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及隧道检测项目第3标段检测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概述

(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承包人进行2025年延庆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及隧道检测项目第3标段的检测工作均适用本协议,承包人的检测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检测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技术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2、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 承包人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承包人进行事故处理。

3、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作为检测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 承包人应当制定检测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 承包人的检测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4) 承包人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检测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4、违约责任

(1) 若在执行检测工作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承包人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承包人之间的技术服务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6、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延庆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及隧道检测项目第 3 标段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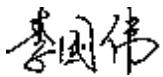
7、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包人：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